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厦资源规划〔2024〕370号

签发人：柯玉宗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厦门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厦门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厦门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用地预审情况〕该项目属批次用地，按规定不需要办理预审。

〔可研批复情况〕2024年2月，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立项文件（厦海发投〔2024〕37号）。

〔批次用地〕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位于正在报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本批次不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本批次未动工用地。

〔核减用地情况〕本批次用地在市、区级审查中核减用地0.0022公顷（耕地0.0006公顷）。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对本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用地涉及海沧区1个街道1个村，共1宗地，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批次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一）地类情况：经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本批次用地范围内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2.0171公顷，其中：农用地0.6419公顷（耕地0.3448公顷，无水田）、建设用地1.3660公顷、未利用地0.0092公顷。与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0.0045

公顷因无合法来源，相关建设用地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045 公顷。（具体情况列表附后）

二是其他。除上述情况外，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与实际地类不符的建设用地 0.1818 公顷，按土地现状调查实际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1818 公顷（其中耕地 0.0184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
2. 经我局核实，该项目范围内存在 1.1797 公顷建设用地追溯至 1999 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数据，各年度均为建设用地，属历史形成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上报。

（二）权属情况：经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更新汇交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以及国有土地等最新不动产登记成果套合，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82 公顷（耕地 0.3632 公顷）、建设用地 1.1797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综上，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为 2.0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82 公顷（其中耕地 0.3632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 1.1797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涉及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水浇地 0.3599 公顷、旱地 0.0033 公顷、园地 0.0669 公顷、草地 0.0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4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89 公顷、水域 0.0092 公顷。

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82 公顷（其中耕地 0.3632 公顷）、建设用地 1.1797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征收涉及 1 个街道 1 个村。

〔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办理〕我局承诺在项目用地土地征收批准后，将督促指导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嘱托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涉及已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不动产权利收回等情形的，一并依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批次申请将农用地 0.8282 公顷（耕地 0.3632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8282 公顷（耕地 0.3632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

〔符合规划情况〕本批次用地均位于正在报批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城镇用地布局无颠覆性意见，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其他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地利用计划〕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用地中 0.8374 公顷（农用地 0.8282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

批次中的项目均未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使用国家下达我省的基础指标。

四、占用及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本批次需补充耕地数量 0.3632 公顷（不涉及占用水田、不涉及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标准粮食产能 5944.35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本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0.3632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5944.3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350000202411984965，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土地 2.0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82 公顷（耕地 0.3632 公顷）、建设用地 1.1797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2.0171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集体经济组织。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海沧区政府提出，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

本批次用地项目符合第（三）项规定，符合《厦门市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海政〔2021〕59 号，详见第 11 页）；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用地位于正在报批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城镇用地布局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年）》（厦府〔2023〕168 号，详见第 5、6 页），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该项目能

有效提升海沧港区生态环境质量、塑造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以及提升社会效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局审查认为，本批次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海沧区政府提出，本批次用地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海沧区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海沧区政府提出，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8.3万元。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等补偿，征地总费用422.1585万元，征地补偿费已足额预存到位，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可以确保

被征地有关人员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海沧区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局审查认为，海沧区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本批次征收土地均为集体所有，未分配到户，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被征地有关人员社会保障措施和社保费用已经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出具审核同意意见。用地批准后，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有关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有关人员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拟供地情况

〔供地政策〕本批次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我市将依据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供地。

本批次用地没有需要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用地。

〔节约集约用地〕我市海沧区供地率符合报批要求，本批次地块用途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我局已按规定开展节地评价，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节地评价相关材料由我局留档备查。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经我局核查，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信

访事项。

〔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本批次用地不存在项目主体违法用地问题，但用地范围内存在非本批次项目用地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违法主体为个人、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及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用地面积 0.5034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45 公顷，用途为堆填土、建构筑物，其中：一是立案查处 0.1070 公顷，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6 月对违法用地作出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硬化，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处以罚款人民币 115589.6 元（厦海城管罚〔2024〕1067 号）的处罚决定。各项处罚已于 2024 年 7 月执行到位，已结案；二是自行整改 0.3964 公顷，在立案查处前已消除违法状态，上述违法用地已整改，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与海沧区组织研究，非立案处置的决定，符合《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予以确认。

我局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本批次用地申报范围，按原地类上报。

八、缴费情况

〔缴纳耕地开垦费〕本批次用地占用耕地 0.3632 公顷，由建设单位按照我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标准，由我市海沧区按规定时限缴交。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本批次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0.837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我市海

沧区按规定时限缴交。

综上，经我局审查，厦门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联系人：蔡国耀 联系电话：13606030306)



附表

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具体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违法面积	图斑编号	图斑类型	违法时间	违法主体	现状用途	处置方式	违法占用前地类		
									农用地	耕地	未利用地
	地块1	0.0025	自行整改4地块	自行整改	2023	个人	构筑物	自行整改	0.0025	0	0
	地块2	0.002	自行整改5地块	自行整改	2019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整改	0.002	0	0
	合计：	0.0045						合计：	0.0045	0	0

